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35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平先生;

委员: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黄泽兰先生;

委员: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董事黄世春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

委员:董事黄泽兰先生、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董事黄世春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董事黄世春先生、董事范迪曜先生。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按照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由于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构成人数发生变化,公司据此修改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关于人数设置条款,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修改为“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组成”。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陈邦明先生、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徐国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陈邦明先生、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徐国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范迪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刘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张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1. 黄泽兰先生简历

黄泽兰,男,出生于195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崇义恒毅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犹坤悦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泽兰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474,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黄世春先生简历

黄世春,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和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学士和社会科学硕士学位。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崇义牛鼻垅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梦想加有限公司董事。

黄世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46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范迪曜先生简历

范迪曜,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规划理财师。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范迪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刘佶女士简历

刘佶,女,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源国际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6,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联系方式:0797-3813839;

传真号码:0797-3813839;

邮箱地址:info@zy-tungste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邮政编码:341300

5. 陈邦明先生简历

陈邦明,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崇义冶金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副厂长,历任冶炼厂厂长、合金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安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黄文先生简历

黄文,男,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石雨生先生简历

石雨生,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广东省暨南大学,学士学位。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韩国KBM Corporation 董事,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石雨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赖昌洪先生简历

赖昌洪,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赖昌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徐国钻先生简历

徐国钻,男,出生于1984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中南大学在读博士。2010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冶炼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国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张翠女士简历

张翠,女,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本科学历,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联系方式:0797-3813839;

传真号码:0797-3813839;

邮箱地址:info@zy-tungste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邮政编码:341300

11. 刘军先生简历

刘军,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007年10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36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23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刘军先生简历

刘军,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007年10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金浙金 |
| 基金主代码 | 00609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5月2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5月2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5月2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5月26日 |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9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3年6月27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200万 | 0.50% |
| 200万≤M<500万 | 0.30% |
| 500万≤M | 500元/笔 |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7日≤T<30日 | 0.10% |
| T≥30日 | 0.00% |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3)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4)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5)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6)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7)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3140)

(18)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9)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0)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1)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2)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3)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4)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5)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C类017734)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120股,董事(总裁)汪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377股,监事唐劲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副总裁黄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680股,副总裁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928股,财务总监程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92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董事(总裁)汪俊先生、监事唐劲秋女士、副总裁黄志军先生、副总裁裴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程朝阳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700股、86,800股、1,000股、40,400股、45,700股、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669%、0.0566%、0.00065%、0.0263%、0.0298%、0.0138%;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何勤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11,120 | 0.2680% | 其他方式取得:411,120股 |
| 汪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7,377 | 0.2265% | 其他方式取得:347,377股 |
| 唐劲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 | 0.00065%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
| 黄志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1,680 | 0.1054% | 其他方式取得:161,680股 |
| 裴学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82,928 | 0.1193% | 其他方式取得:182,928股 |
| 程朝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4,992 | 0.0554% | 其他方式取得:84,99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何勤 | 不超过:102,700股 | 不超过:0.066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700股 | 2023/6/13 - 2023/12/12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汪俊 | 不超过:86,800股 | 不超过:0.056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800股 | 2023/6/13 - 2023/12/12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唐劲秋 | 不超过:1,000股 | 不超过:0.0006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股 | 2023/6/13 - 2023/12/12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黄志军 | 不超过:40,400股 | 不超过:0.026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400股 | 2023/6/13 - 2023/12/12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裴学军 | 不超过:45,700股 | 不超过:0.029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700股 | 2023/6/13 - 2023/12/12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程朝阳 | 不超过:21,200股 | 不超过:0.013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200股 | 2023/6/13 - 2023/12/12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若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董事(总裁)汪俊先生、监事唐劲秋女士、副总裁黄志军先生、副总裁裴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程朝阳先生均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00股及以下可一次性减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相关股东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关费用。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就与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8年11月,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签订《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集团”)投资人民币50,000,000元。长瑞风正又与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协议针对体育集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设置了回购线,并约定任一年的业绩未达到回购线时,当代文体均应当回购长瑞风正依据前述协议持有的体育集团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款为:长瑞风正对体育集团的投资额*(1+10%/年*长瑞风正对体育集团的实际投资年限)与回购时长瑞风正所持股份所对应的体育集团经审计净资产取两者之中的价高者。

体育集团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显示,体育集团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到标准,已触发《合作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

2019年4月,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对当代文体负有的回购义务再次进行了确认,并约定迟延履行回购义务的,应按照日千分之一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2021年6月,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作协议(二)》,将当代文体负有的回购义务宽限至长瑞风正存续期限届满之前履行,但长瑞风正有权随时要求当代文体进行回购,当代文体应于收到长瑞风正书面回购通知30日内与长瑞风正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并付清全部